

中央警察大學資訊安全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校電字第 1000001409 號函發布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為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工作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環境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及教育部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，設立「中央警察大學資訊安全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控機制。
 - (二) 督導資訊設施之實體、通訊、人事及作業符合資訊安全政策。
 - (三) 審查資訊安全事件通報、緊急應變、危機處理及資訊安全稽核。
 - (四) 督導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之實施，並促進資訊安全相關人員取得專業證照。
 - (五)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。
 - (六) 推動及督導其他資訊安全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資訊安全長(副校長)擔任，會務工作事項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協助，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七人，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學生總隊總隊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主任擔任。
 - (二) 遴選委員二至四人，由校長遴聘本大學專任教職員擔任。本會遴選委員聘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設資訊安全處理組、個人資料與文件管理組及資訊安全稽核組，其權責如下：
 - (一) 資訊安全處理組：負責執行資訊安全管理、狀況應變及事件處置。
 - (二) 個人資料與文件管理組：負責管理資訊安全相關文件與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工作。
 - (三) 資訊安全稽核組：負責擬訂資訊安全稽核計畫及稽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。各組設組長一人，由校長就本會委員或本大學相關專長領域教師遴聘之。各組得視業務需要，置組員若干人，由本會召集人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、專家遴聘之。本會於必要時得依任務需求增設其他組別。
- 五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